



評估補價申請書

(居者有其屋計劃 / 租者置其屋計劃)

此欄供房屋署職員填寫
檔案編號： _____

致：房屋署署長

關於：

_____ (單位地址)

我/我們欲按房屋條例(第283章)附表第1段的規定為上述單位申請評估補價。我/我們明白對於正處於5年轉讓限制期內的單位，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只會在我/我們首先提出申請將單位回售予房委會而房委會拒絕該回售申請後，方會處理有關的補價申請。我/我們同意房委會據此辦理以下第一部份及第二部份的申請。

第一部份 - 申請回售予房委會

為方便處理評估補價申請，我/我們現首先申請將上述單位回售予房委會。我/我們同意房委會在拒絕此項回售申請後，方會處理第二部份的評估補價申請。

第二部份 - 申請評估補價

我/我們現按房屋條例(第283章)附表第1段的規定，為上述單位申請評估補價。我/我們同意以預約的方式，安排房屋署代表進入上址單位視察，以便估價。為方便處理申請，現隨本申請書夾附：

1. 書明支付「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劃線支票/銀行本票一張，用以繳付現時為3,650元的手續費(請於支票/銀行本票背面註明單位的地址)；及
2. 上址單位所有轉讓契據副本。

我/我們明白並同意：

1. 繳交的手續費將不予發還，惟若補價於房屋署署長指定的期限內繳付，則該筆費用可從補價中扣除。
2. 如沒有附上上述所需的文件或本申請書內其他必須提供的資料不完整，申請將不會獲進一步處理。
3. 本申請受背頁「**申請人須知**」規限。

(業主 / 業主代理人*)# 簽署

(業主 / 業主代理人*)# 簽署

姓名： _____
(正楷)

姓名： _____
(正楷)

身份證號碼：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上述單位地址不同)

電話號碼：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作安排視察單位之用)

申請日期： _____

申請人須知(申請人包括業主及 / 或業主代理人)

1. 申請人須特別注意，為處於5年轉讓限制期內的單位申請評估補價的申請人只可在此一評估補價申請書中的回售申請被房委會所拒絕之後，方可訂立該單位的買賣協議(包括臨時或正式協議)。如果申請人在房委會拒絕回售申請前訂立該單位的買賣協議，即屬違反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7A條的規定。訂立的買賣協議均屬無效。任何人士違反房屋條例第27A條，可被判罰款500,000元及監禁一年。
2. 由2007年起出售的居屋單位
所有在2007年起出售的居屋單位，房委會將不會接納其回售申請。業主可選擇向房委會繳付補價後把單位在公開市場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此外，如單位由首次售出日起計已踏入第三年或以上，業主可把單位在居屋第二市場轉售予合資格人士，業主毋須繳付補價予房委會。
3. 居者有其屋計劃第24期甲或以前 / 租者置其屋計劃第一期起售出的單位(處於轉讓限制期第3至第5年內)
上述單位業主除可回售單位予房委會或把單位在居屋第二市場出售外，亦可選擇向房委會繳付補價後把單位在公開市場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4.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及上述所需文件寄往/交往：
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
香港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第2座1樓
房屋署支援服務第四組
5. 房屋署收到申請人的申請書及所需資料後，會發出認收通知書及處理此申請。如申請書上的資料不完整，房屋署將不會處理此申請。
6. 透過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屋署將用作處理與此項評估補價申請有關的工作。透過本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但如資料不足，房屋署可能無法辦理此項評估補價申請。
7. 在任何情況下，已收取的手續費概不退還，亦不能轉作其他申請手續之用。
8. 申請人如要求重新評估補價，亦須於重新申請時再繳付現時為3,650元的手續費。
9. 透過本表格提供的資料可能向政府其他各局及部門披露，以便使用於上文第6段所述的目的。
10.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22條及該條例附表1的第6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對此如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
香港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第2座3樓
房屋署人力資源管理組
部門資料管理主任